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標售報廢財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監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**投標截止日為：111年6月9日16時00分止。**
- 三、 **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6月10日10時00分在本監簡報室開標。**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四、 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監（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，電話03-9894166*337 總務科承辦人-張辰豪）洽詢領取招標文件或上本監網站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投標。
- 五、 **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監安排參觀。**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、清運時間(工作天)：
單價決標品項價款：得標後，以實際過磅秤重重量乘於決標單價計算價金，得標廠商應於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內清運完畢，並於清運完畢次日起3日內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：2423-1702-120200，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（繳清價款後退還保證金）。
- 七、 其他投標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ILP11102
案 名	111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拍賣案
數 量 (含單位)	詳如標價清單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備 註：	<p>投標廠商可在截止投標日前，於上班時間內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物現況，並對拍賣財物應有認如，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，後按標價清單內各項標的物數量、種類詳實估價，填寫於標價清單，若因草率估算，致有差誤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。</p>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1 年度報廢財物拍賣案 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監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刊登本監網站 <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> 登錄拍賣資訊，並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在本監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，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洽本監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- 三、招標文件：
 - （一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 - 1、投標須知。
 - 2、標價清單。
 - 3、發還保證金申請單。
 - 4、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。
 - 5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 - 6、附圖清冊及領據、標封封面。
 - （二）投標時應備文件包括：
 - 1、與本拍賣案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營業項目中載有核可廢棄物清理或資源回收之證明文件)並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。
 - 2、標價清單(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)。
 - 3、保證金票據。
- 四、標價清單之填寫：以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登打列印（不得使用鉛筆）。
- 五、決標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價決標：本標價清單採單項單價決標，投標廠商報價以小數點第 1 位為限，以投標單價最高價者得標。
- 六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（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）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郵局簽發指定本監（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(二) 至本監總務科繳納，投標時檢附繳納收據。
- (三) 開標現場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收據妥予密封，於截止投標日前（111年6月9日16時00分前）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送達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收發室收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開標/決標：

- (一) 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於截標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應備文件，本案有1家廠商（含）以上投標即可開標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文件無效：
 1.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及標價清單、保證金票據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 3. 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明確辨識者。
 4. 標價清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 5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 決標原則：最高標，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拍賣案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（含）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。

九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各項標價在底價（含）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；惟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，得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優先增價一次，增價結果仍低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增價格，比增價格不得逾三次。兩標價相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時，應由該等廠商比增價格一次，以高價者決標。比增價格後之價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但比增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三次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若有兩標價（含）以上相同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，如標

價廠商均未到場時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者填具發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、清運時間：

(一) 單價決標品項價款:得標後，以實際過磅秤重重量乘於決標單價計算價金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日內清運完畢，並於清運完畢次日起 3 日內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：2423-1702-120200，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（繳清價款後退還保證金）。

十二、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：

(一) 得標者無故放棄得標或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者。

(二) 得標者逾本案規定期限不繳納價款者。

十三、本監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，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